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预算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1.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2021 年收支总表

7.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2021 年收入总表

8.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2021 年支出总表

9.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0.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1.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2021 年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关于 2021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制定全市公安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领导和指挥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领导、指挥、参与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组织、指挥、协调或直接承担全市重、特大案件的侦破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指挥、协调处置重特大治安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分局治安保卫工作。

（五）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事务。

（六）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管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

（七）领导、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队伍建设。

（八）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九）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领导、组织、监督全市监管场所的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对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和重要场所、设施的警卫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市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刑事、信息通信、网侦等技术建设。

（十四）组织、协调、配合实施全市范围内禁毒工作；负责对吸食、贩卖毒品的防范工作，依法打击各类毒品犯罪。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领导、指导全市武警、消防部队建设，按规定的权限，对武警宿州支队执行公安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六）负责全市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落实全市公安队伍建设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指导全市公安人事管理、教育训练、宣传等工作。

（十八）组织、指导、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督办全市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九）指导和管理行业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

（二十）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社会更加稳定，不发生暴恐事件和重大涉稳案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和因处置不当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二是打防更加有力，**以情指一体化建设和合成作战机制为抓手，努力实现八类严重暴力案件破案率达到70%以上，多发性侵财犯罪及电信诈骗等新型犯罪发案稳中有降、破案稳步提升。**三是管控更加有效，**坚决把事故可防、事在人为的理念落实到查隐患、防事故、保安全的具体行动上，确保公共安全事故总量下降、重特大安全事故“零发生”。**四是基础更加扎实，**推动数据高效整合、深度应用，在反哺基层、服务实战上取得重大突破，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重点人员管控到位。**五是队伍更加过硬，**提升教育训练质效，提高执法资格考试特别是高级执法资格的通过率；民警队伍违法、违纪比例有所下降。**六是群众更加满意，**力争全市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测评百分点、在全省位次实现双提升。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表由以下11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见附件。

1.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收支总表
7.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收入总表
8.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支出总表
9.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0.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1.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8507.29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507.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8507.2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16612.77万元，占8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2.5万元，占4.2%；卫生健

康支出391.49万元，占2.1%；住房保障支出720.53万元，占3.9%。

二、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507.29万元，比2020年预算拨款增加2141.03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6612.77万元，占8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2.5万元，占4.2%；卫生健康支出391.49万元，占2.1%；住房保障支出720.53万元，占3.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9418.4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164.83万元，下降18.7%，下降原因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2228.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218.3万元，增长22183%，增长原因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年预算414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296万元，增长124%，增长原因主要是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21年预算37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88万元，下降19.2%，下

降原因主要是执法办案支出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2021年预算1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0年无此项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1年预算35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87万元，下降45.1%，下降原因主要是其他公安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年预算782.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2.2万元，增长5.7%，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298.2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93万元，下降1.9%，下降原因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93.2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8.19万元，下降8.1%，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559.2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0万元，增长5.7%，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年预算161.2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8.48万元，增长5.6%，增长原因主要是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三、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312.9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9287.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98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四、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公安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收支总预算18507.2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1850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07.29万元，占100%，比2020年预算增加2141.03万元，增长13.1%，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八、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18507.2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141.03万元，增长13.1%，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1312.99万元，占61.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7194.3万元，占38.9%，主要用于公安办案费、业务装备费、公安信息化建设、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公安项目支出等。

九、关于2021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7194.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828.3万元，增长64.8%，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安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719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719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和单位其他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拘留所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2021 年市公安局拘留所在押人员保障经费。

（2）立项依据。《宿州市财政局　宿州市公安局关于制定宿州市公安监管场所有关经费保障的通知》。

（3）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对在押人员提供伙食、公杂等经费支出。

（5）年度预算安排。按照安徽省公安厅关于调整在押人员伙食金额及实物量标准的通知需在押人员伙食费等 100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拘留所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宿州市公安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项目</td><td>项目期</td><td>长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中期资金总额：</td><td>300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 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00 万元</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0 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r>
<tr><td>总</td><td colspan="3">中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able>

<table>
<tr><td>体目标</td><td colspan="4">为保障拘留所在押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结合我省保障标准和在押人员实际数量，确保拘留所正常运转。</td><td colspan="3">为保障拘留所在押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结合我省保障标准和在押人员实际数量，确保拘留所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保障在押人数</td><td>≥3000 人</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保障在押人数</td><td>≥3000 人</td></tr>
<tr><td>运转的安全性</td><td>100%</td><td>运转的安全性</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运转的稳定性</td><td>100%</td><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运转的稳定性</td><td>100%</td></tr>
<tr><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td><td>≥95%</td><td>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建设进度</td><td>2023 年底完成</td><td>时效指标</td><td>建设进度</td><td>2021 年底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300 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1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对保障拘留所安全有序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td><td>明显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对保障拘留所安全有序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td><td>明显提升</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群众安全感提升的持续影响程度</td><td>明显提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td><td>明显提升</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民警满意度</td><td>≥95%</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民警满意度；群众满意度</td><td>≥95%</td></tr>
<tr><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2.“扫黑除恶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立项依据。按照公安部、省厅要求设立专项斗争经费

（3）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全力保障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5）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计划安排专项扫黑经费 300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扫黑除恶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宿州市公安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长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中期资金总额：</td><td>900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00 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900 万元</td><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00 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4">其他资金</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中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3">按照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对扫黑除恶形成压倒性优势。</td><td colspan="4">按照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对扫黑除恶形成压倒性优势。</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破获涉黑案件数量</td><td>≧20 个</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破获涉黑案件数量</td><td>≧10 个</td></tr>
<tr><td>九类案件生效判决人数</td><td>≧100 人</td><td>九类案件生效判决人数</td><td>≧100 人</td></tr>
<tr><td>扫黑除恶的宣传次数</td><td>≧100 次</td><td>扫黑除恶的宣传次数</td><td>≧100 次</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td><td>质量指标</td><td>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td></tr>
</table>

		时效指标	完成扫黑除恶阶段任务	2023 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扫黑除恶阶段任务	2021 年底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底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00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损失	≧1000 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损失	≧100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增长势头的遏制	明显遏制	社会效益指标	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增长势头的遏制	明显遏制
			社会公众对扫黑除恶工作认知度的	明显提升		社会公众对扫黑除恶工作认知度的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3.“一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

（1）项目概述。2021 年度中央补助宿州市公安局办理案件产生的费用。

（2）立项依据。结合市局实际工作需要和地方保障水平，中央对宿州市局的经费补助保障。

（3）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全力保障侦办案件中各类经费支出。

（5）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计划安排办案差旅，鉴定费

用，办案会议、培训、特情等经费37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一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td></tr>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宿州市公安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长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中期资金总额：</td><td>1110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7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110万元</td><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37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3">其他资金</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中期目标（2021年—2023年）</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4">用于办理各类案件的经费保障，确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td><td colspan="3">用于办理各类案件的经费保障，确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DNA检材鉴定份数</td><td>≧1000次</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DNA检材鉴定份数</td><td>≧1000次</td></tr>
<tr><td>办理案件数</td><td>≧1000起</td><td>办理案件数</td><td>≧1000起</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td><td>质量指标</td><td>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2023年底完成</td><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2021年底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1110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370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认知度</td><td>明显增强</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认知度</td><td>明显增强</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td><td>明显提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td><td>明显提升</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民警满意度</td><td>≥95%</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民警满意度</td><td>≥95%</td></tr>
<tr><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4.“一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

（1）项目概述。2021 年度中央补助宿州市公安局办理案件产生的费用。

（2）立项依据。结合市局实际工作需要和地方保障水平，中央对宿州市局的经费补助保障。

（3）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全力保障侦办案件中所需各类装备经费支出。

（5）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计划安排服装装备，其他各类装备经费 350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一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5">宿州市公安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新增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长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中期资金总额：</td><td>1050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50 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50 万元</td><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350 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3">其他资金</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中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4">用于办理各类案件的经费保障，确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td><td colspan="3">用于办理各类案件的经费保障，确保圆满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产出</td><td>数量指标</td><td>购买办案设备</td><td>≧50 个（套）</td><td>数量指标</td><td>购买办案设备</td><td>≧50 个（套）</td></tr>
</table>

	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	≥95%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	≥95%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底前完成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 年底前完成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1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50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各类风险的管控，稳定社会治安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各类风险的管控，稳定社会治安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5.“系统运维和侦查技术装备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市局各类系统运维费用及侦查技术装备购置经费

（2）立项依据。为保障公安工作，结合市局工作实际，购置侦查技术装备及租赁运营商服务器产生的费用。

（3）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侦查技术装备购置及支付租赁运营商服务器及流量使用费。

（5）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03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系统运维和侦查技术装备经费</td></tr>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td><td colspan="5">宿州市公安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长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中期资金总额：</td><td>6090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03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090万元</td><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203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3">其他资金</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中期目标（2021年—2023年）</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4">用于各类系统的保障，确保圆满完成办案任务，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td><td colspan="3">用于各类系统的保障，确保圆满完成办案任务，对违法犯罪形成压倒性优势。</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td><td>数量指标</td><td>新增侦查装备</td><td>≥150台</td><td>数量指标</td><td>新增侦查装备</td><td>≥100台</td></tr>
<tr><td></td><td>数量指标</td><td>新增系统</td><td>≥100套</td><td>数量指标</td><td>新增系统</td><td>≥50套</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系统运行</td><td>≥50个</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系统运行</td><td>≥30个</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td><td>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td></tr>
<tr><td>电话畅通的保障率</td><td>100%</td><td>电话畅通的保障率</td><td>100%</td></tr>
<tr><td>办案系统运行正常率</td><td>100%</td><td>办案系统运行正常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2023年底完成</td><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2021年底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6090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2030万元</td></tr>
<tr><td rowspan="2"></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认知度</td><td>明显增强</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认知度</td><td>明显增强</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td><td>明显提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td><td>明显提升</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6.“公安基础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市局各类公安基础建设经费。

（2）立项依据。按照公安部及省厅部署要求，设立公安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项目。

（3）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升级改造新建各类信息化系统等。

（5）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1916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公安基础建设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宿州市公安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新增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长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中期资金总额：</td><td>5748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91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5748 万元</td><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191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中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4">加强公安机关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增强破案能力，强力打击各类犯罪</td><td colspan="3">加强公安机关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增强破案能力，强力打击各类犯罪</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升级改造信息化系统</td><td>≧10 套</td><td>数量指标</td><td>升级改造信息化系统</td><td>≧10 套</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able>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	≥95%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	≥95%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	2023 年底前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	2021 年底前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 年底完成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1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748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1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办案效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办案效率	明显提升
			便民利民措施工作的改善或提升	明显提升		便民利民措施工作的改善或提升	明显提升
			对重点人群监管力度持续增加的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对重点人群监管力度持续增加的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7.“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市局辅警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设立公安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3）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辅助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

（5）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1828.3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辅警）</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宿州市公安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长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中期资金总额：</td><td>5484.9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828.3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5484.9 万元</td><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1828.3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中期目标（2021-2023 年）</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4">目标 1：充分发挥辅警队伍的最大效能，促进辅警队伍纪律作风养成、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打造一支管理规范、纪律文明、训练有素的辅警队伍，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td><td colspan="3">目标 1：充分发挥辅警队伍的最大效能，促进辅警队伍纪律作风养成、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打造一支管理规范、纪律
文明、训练有素的辅警队伍，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 1：举办辅警的政治及业务培训班；</td><td>≥20 次</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 1：举办辅警的
政治及业务培训班；</td><td>≥10 次</td></tr>
<tr><td>指标 2：保障辅警服装及装备</td><td>≥20 套</td><td>指标 2：保障辅警服
装及装备</td><td>≥6 套</td></tr>
<tr><td>质量指</td><td>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td><td>质量指标</td><td>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td></tr>
</table>

		标	指标 2：辅警素质提升率	90%		指标 2：辅警素质提升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间完成	12 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间完成	12 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5484.9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1828.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辅警政治和业务素质,提高执法质量,服务群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辅警政治和业务素质,提高执法质量,服务群众。	100%
			指标 2：与群众矛盾沟通有效化解	明显提升		指标 2：与群众矛盾沟通有效化解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辅警素质和执勤质量得到不断提高,群众满意。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辅警素质和执勤质量得到不断提高,群众满意。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提高辅警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提高辅警的满意度	≧90%
			指标 2：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 2：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8.“犬类治理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犬类管理系统运行，确保犬类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美化社会环境。

（2）立项依据。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设立犬类治理经费项目。

（3）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收留流浪犬等，进一步美化社会环境。

（5）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市局犬类治理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宿州市公安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长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中期资金总额：</td><td>3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300</td><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1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3">其他资金</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中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保障犬类管理系统运行，确保犬类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美化社会环境。</td><td colspan="2">保障犬类管理系统运行，确保犬类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美化社会环境。</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td><td>收留流浪犬</td><td>≥2000 只</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td><td>收留流浪犬</td><td>≥1000 只</td></tr>
<tr><td>运转的稳定性</td><td>100%</td><td>运转的稳定性</td><td>100%</td></tr>
<tr><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建设进度</td><td>2023 年底前完成</td><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建设进度</td><td>2021 年底前完成</td></tr>
<tr><td>犬类治理</td><td>2023 年底前完成</td><td>犬类治理</td><td>2021 年底前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300 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1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对违规养犬增长势头的遏制</td><td>逐步提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对违规养犬增长势头的遏制</td><td>逐步提升</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民警服务社会能力</td><td>有所提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民警服务社会能力</td><td>有所提升</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9.“指挥中心“前哨”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进一步落实提升公安机关的战斗力，提升校园安全，强化校园犯罪打击能力。

（2）立项依据。按照公安部及省厅部署，设立指挥中心“前哨”系统建设项目。

（3）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前哨”系统装备及信息化建设。

（5）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200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指挥中心“前哨”系统建设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进一步落实提升公安机关的战斗力，提升校园安全，强化校园犯罪打击能力。		进一步落实提升公安机关的战斗力，提升校园安全，强化校园犯罪打击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设置卡点	≧30	数量指标	设置卡点	30
		质量指标	程序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质量指标	程序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经费支出的合理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经费支出的合理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重点人员预警率	≧95%		重点人员预警率	≧95%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	2023 年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	2021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0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率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率	明显提高
			群众预防犯罪意识	明显提高		群众预防犯罪意识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重点人员的管理力度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公安机关办案效率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82.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78.11 万元，增长 16.3%，增长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公安局本级 2021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宿州市公安局本级共有车辆13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3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宿州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所有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项目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19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